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考試

應試當天於考試前經測量發燒 不應試退費申請單

申請人姓名		連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與考生關係	
考生姓名		入場證號碼	
退費原因	應試當天，於考試前經測量發燒(額溫高於37.5度或耳溫超過38度)，選擇不參加考試。		
退費金額	新臺幣 陸佰元整。		
繳交證明 (擇一)	☐ 經初選承辦學校入校園測量額溫/耳溫_____度(由學校人員填寫)		
	初選承辦學校 核章		
	☐ 110年3月20日當天就醫證明。 ☐ 其他_____		
注意事項： 學生開始考試後發燒者，一律移置預備試場繼續應試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		
憑本申請單於110年3月26日前向本縣民生國小特教組(04-7224122*15)申請退費。			